

##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### 单位从业人员

指在各类法人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，包括在岗职工(含劳务派遣人员)和其他从业人员。

**在岗职工**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人员，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、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，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。此外，本年鉴中的“在岗职工”相关数据还包含“劳务派遣人员”相关数据。

**其他从业人员** 指除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以外，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。具体包括：非全日制人员、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、兼职人员、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生等，以及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。

###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

指有非农业户口，在一定的劳动年龄(16岁至退休年龄)内，有劳动能力，无业且要求就业，并在当地劳动保障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。

### 城镇登记失业率

指报告期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占期末从业人员总数与

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之和的比重。计算公式：

$$\text{城镇登记失业率} = \frac{\text{期末实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}}{\text{期末从业人员总数} + \text{期末实有城镇失业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### 工资总额

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(季度或年度)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，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。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，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，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房费、水电费、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等。

### 平均工资

是指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工资额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平均工资} = \frac{\text{从业员工工资总额}}{\text{从业人员平均人数}}$$